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编号:临 2018-09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1,010.09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88,188.56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 1,010.09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5、临 2018-032)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2,939.374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8,188.56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3,77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3,77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7,122.43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20,488.99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3.42%。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编号:临 2018-09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为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约为 41,248.75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15,426.84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 1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48.75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5、临 2018-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鼎泰富资产总额为 61,628.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301.3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326.9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9,184.52 万元,净利润为 5,506.25 万元(经审计)。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 51%,严炜 16.67%,宋德明 7%,许峥 6.33%,徐功胜 5%,穆茂武 5%,曹一欢 5%,淦贵生 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法、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本年度拟对永鼎泰富提供担保金额巨大,永鼎泰富其余自然人股东没有能力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而永鼎泰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满足其业务经营,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永鼎泰富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永鼎泰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海外 EPC 项目相关保函的开具、用于履行海外 EPC 合同所需的为支付采购设备款而开具的信用证以及远期结售汇,且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海外 EPC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有保障,加之永鼎泰富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永鼎泰富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3,77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3,77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7,122.43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20,488.99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3.42%。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泰富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编号:临 2018-09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2016-081"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合同类型及金额:孟加拉国 khulna 200-300MW 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项目总承包交钥匙工程(EPC 总承包形式),合同金额为 USD 297,985,585.85 + BDT 510,342,482.00(折合约为 USD 304,528,438.18)。

●合同生效条件:

1、双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已完成);

2、买方信贷的融资贷款协议签订(已完成);

3、联合体已向业主递交履约保函(已完成);

4、联合体收到信用证;

5、业主已向联合体中的永鼎泰富足额支付 EPC 合同 15%的预付款。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0 天(其中单循环发电 540 天),质保期 2 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项目需完成其余的合同生效条件,所以对本年业绩没有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 EPC 合同和融资贷款协议已签订,但还需满足生效条件,存在相应风险。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总承包"孟加拉国 khulna 200-300MW 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和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电气")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国家电力发展局签署"孟加拉国 khulna 200-300MW 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USD 297,985,585.85 + BDT 510,342,482.00(折合约为 USD 304,528,438.18)。

公司已对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以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临 2016-081)。

二、合同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该项目融资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与业主(孟加拉国电力发展局,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简称 BPDB)的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南京签署融资贷款协议。

截至目前,合同生效条件已完成以下工作:

①双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② 买方信贷的融资贷款协议签订;

③ 联合体已向业主递交履约保函。

三、相关说明

该合同全部生效条件还未满足,存在相应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发布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9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楷创投")为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 64,6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37%;中楷创投持有本公司 19,48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6%。

邦领贸易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31,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中楷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70,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9%。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627,200	30.37%	IPO 前取得:64,627,200 股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83,200	9.16%	IPO 前取得:19,483,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3,231,360 股	不超过:1.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31,3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31,360 股	2019/1/4 ~ 2019/7/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经营需要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70,800 股	不超过:2.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0,800 股	2019/1/4 ~ 2019/7/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经营需要

邦领贸易、中楷创投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②如发生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②如发生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9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

邦领贸易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 10,000,000 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请详见公告:2017-050)。2018 年 12 月 10 日,邦领贸易将该笔质押的 10,000,000 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 64,62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7%。本次解除质押后,邦领贸易累计质押的股份总额为 51,9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0.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1%。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9.40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9.38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可转债转股(转股简称:新泉转股,转股代码:191509)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停牌,2018 年 12 月 13 日复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18 年 9 月 17 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70 万股,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0 元/股。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4.1 万股,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7 名调整为 39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0 万股调整为 55.9 万股。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预留授予 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22,717.8 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773.7 万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新泉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根据上述方案中"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的公式计算,"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40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新泉转股(转股代码:191509)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一天,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告》(2017-008)。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7 年 12 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1,100.00 万元投资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042)。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1,000,000.00 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374,379.45 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4.75%	自有资金	468,493.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 148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4.71%	募集资金	154,8,49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8 日 12 月 10 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251,446.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5,946.57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30,000,000.00	9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4.1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40,000,000.00	185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4.20%	募集资金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 2018002 期机构专项	80,000,000.00	318	2018 年 12 月 04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4.0%	募集资金

四、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